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

主席：張宏生學務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24 人，實到 19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陳芳后

壹、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北高學務各位委員撥冗出席，因應 112 學年度起學生獎懲委員會成立，有關學生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都會進入獎懲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議案相對單純，本次共計有 1 項報告及 3 個提案，接著就按照議程來進行。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13/06/25)

案號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	提案一：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一組：113 年 7 月 29 日實學字第 1130008796 號公告。
2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5、第 2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生活輔導一組：113 年 10 月 16 日實學字第 1130012387 號公告。
3	提案三：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113 年 10 月 29 日實學字第 1130013023 號公告。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113 年 7 月 16 日實學字第 1130008427 號、第 1130008430 號公告。 諮商輔導一中心：113 年 11 月 25 日實學字第 1130014178 號、第 1130014179 號公告。
4	提案四：新訂本校「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諮商輔導一中心：本案尚在研議與籌備中。
5	提案五：本校「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第 2、3、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略)。	生活輔導一組：113 年 8 月 8 日實學字第 1130009274 號公告。
6	提案六：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諮商輔導二中心：113 年 11 月 14 日實高學字第 1130013798 號公告。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 (一) 依 11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509 號函進行 113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調查作業，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系統填報。
- (二) 113 年 11 月 7 日實學字第 1130013414 號函報教育部 113 年度學輔經費「計畫項目及預算變更彙整表」及修正後「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及概算表」。
- (三) 補助款與配合款：依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5343 號函辦理。

1. 114 年度學輔經費人數比例概算表如下：

114 年學輔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自籌款
台北校區	1,531,587	1,531,587	100,000
高雄校區	693,833	693,833	未定
北高合計	2,225,420	2,225,420	未定

2. 請北、高校區之學務及財務單位配合辦理「114 年度學輔經費申請」、「113 年度學輔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效報告」及「學校基本資料」填報作業（113/12/2 已 Email 通知）。

3. 擬訂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二)下午 2 時召開 11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審查會議（會議通知另發）。

(四) 獎助款（特色主題計畫）：依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5344 號函辦理。

1. 本校 113 年度申請「起航吧！性運人生」第 2 期程第 3 年計畫，核定經費獎助款 336,000 元，配合款 93,000 元，擬請諮商輔導一中心、職發校友一組、衛保一組依來文說明配合辦理 113 年度執行成效報告表填報作業（113/12/2 已 Email 通知）。

2. 114 年度擬由學務處研提第 3 期程第 1 年計畫「友善·實踐·樂悠活—發現 Z 世代的永續 DNA」。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 學年度臺北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二、臺北校區提名優良導師名單如下，共計 22 名（各學院會議紀錄及甄選表如附件二）。

學院別	系所	導師姓名	備註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林慧芬	
	餐飲管理學系	黃慧君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曾郁堯	
	法律學系	黃郁雯	
	社會工作學系	曾秀雲	
	音樂學系	林昀宏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沈叔儒	
	服裝設計學系	葉立誠	
	建築設計學系	漆志剛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曾熙凱	
	媒體傳達學系	牛俊強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林景新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翁瑞聰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廖明坤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洪大為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張邦茹	
	財務金融學系	謝伯欣	

	應用外語學系	李利德	
	會計學系	陳瑞祥	
國際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林志丞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范惠美	
	智慧服務管理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張雅惠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學年度高雄校區優良導師提名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二中心提)

說明：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辦理。

二、高雄校區提名優良導師名單如下，共計 12 名（各學院會議紀錄及甄選表如附件三）。

學院別	學系	導師姓名	備註
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謝甲輝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梁英子	
	會計暨稅務學系	黃麗津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陳怡貞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吳妍靚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陳柏宇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蘇文祥	
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中文學系	邱永祺	
	觀光管理學系	莊倉碩	
	應用英語學系	戴春馨	
	時尚設計學系	黃俊傑	
	應用日文學系	松尾直太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113 學年度新增法學院），為維持本委員會總人數為奇數且不降低學生代表人數比例之前提，擬修正本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及學生代表人數。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2 次研討會議討論通過。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除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u>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四人</u>，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並於學年度（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實踐</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除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u>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u>，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並於學年度（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實踐</p>	<p>1.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新增法學院），擬修正本委員會委員總人數及學生代表人數。 2. 學生代表人數修正前比例為 38.46%，修正後比例為</p>

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	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	40%。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